

华泰财险附加进出场所限制赔偿条款（2025 版 CB）

在保险期间内，本合同承保因保单载明的营业地址的进出通道被阻断，导致被保险人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并由此产生的实际营业损失和额外费用，无论被保险人在该营业处所的财产是否遭受物质损失，均应视作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地址内使用的财产遭受损坏所引起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通道阻断必须是由于本保险合同列明地址周围、明细表约定的范围内物质损失保险主险合同未除外财产，遭受保险人已承保的物质损失保险主险合同约定的承保风险导致。

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

- 1. 因电力、燃料、气、水、蒸汽、冷剂、污水，以及语音、数据或视频、或卫星通信等服务的供应中断、无法传输或接收所导致的营业处所通道阻断或营业中断。**
- 2. 罢工者的纠察或其他行为；**

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及赔偿期。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